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營養師 洪毓穗  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2  
傳真：082-324457  
電子信箱：yusui0329@mail.kinm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7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20000A\_1110057909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10057909\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\_111005790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  
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  
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)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2/07/05 17:29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